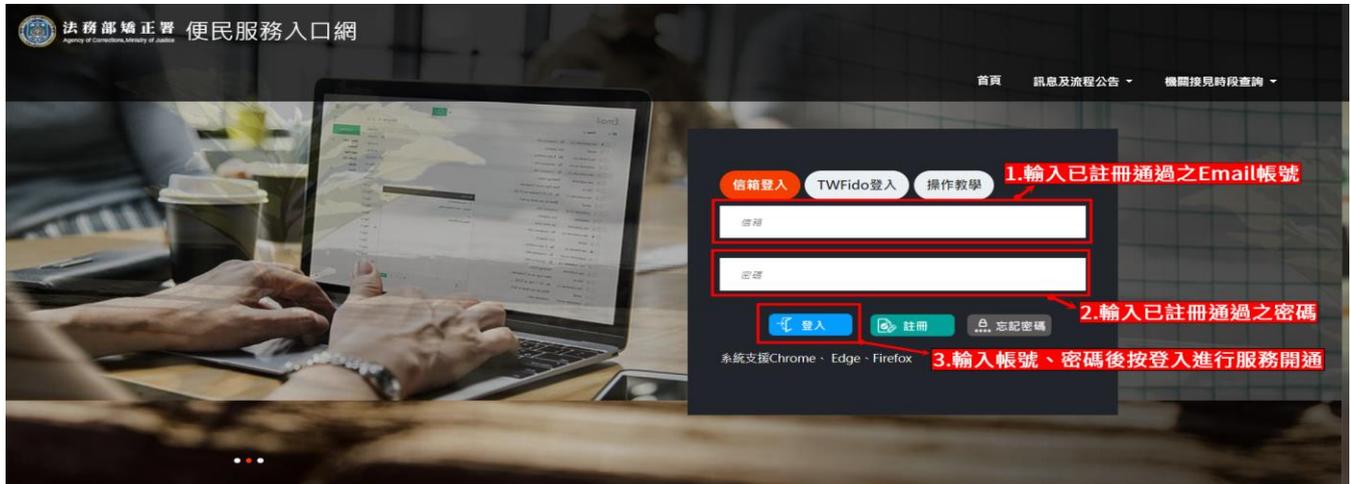


【家庭聯絡簿服務開通及發佈教學】

一、請先註冊申請『家庭聯絡簿服務使用帳號』，申請流程請下載參考『家庭聯絡簿-家屬端網路註冊帳號申請步驟 PDF 檔』。

二、完成帳號密碼註冊申請後，家庭聯絡簿服務開通流程請依下列步驟操作：

步驟 1：以註冊通過之帳號、密碼登入系統



步驟 2：點選『帳號與服務』→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→再依圖示輸入資料及上傳文件



1. 選擇高雄第二監獄

服務項目申請對象 **2. 輸入收容人呼號4碼**

請選擇矯正機關 呼號 查詢

請輸入四或六碼數字

3. 選擇關係

與收容人關係

備上傳之佐證檔案

自行上傳相關檔案 授權機關調閱MyData資料

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30 MB 目前上傳 0 MB

4. 上傳身份證明、與收容人關係證明文件

身份證明文件 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關係證明文件 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上傳檔案大小超過限制，或未上傳任何文件。

5. 檢查確認資料無誤，按送出申請

家庭聯絡簿申請及使用規則

一、收容人有18歲以下子女者，得由配偶或其二親等內之親屬線上提出申請使用權限(每位收容人限1名家屬提出)，並應上傳身份及雙方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各1份供機關審查。

二、僅提供上傳收容人與子女互動關係訊息，每30日1次，字數限100字以內，照片1張(與子女成長、學校或家庭活動有關者)，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退件，機關並得終止使用權限。

三、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三親等內親屬線上提出申請使用權限(每位收容人限1名家屬提出)，並應上傳身份及雙方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各1份供機關審查。

四、少年收容人每7日1次，字數限100字以內，照片1張(與子女成長、學校或家庭活動有關者)，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退件，機關並得終止使用權限。

五、不開放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9條規定經訊、檢察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接物件之情形，或因違規處分、隔離之收容人使用。

步驟 3：上述步驟完成後，等待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使用家庭聯絡簿服務系統發佈資料，發佈方式依圖示操作流程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
Step3 家庭聯絡簿服務發佈教學

1 登入帳號

2 選擇新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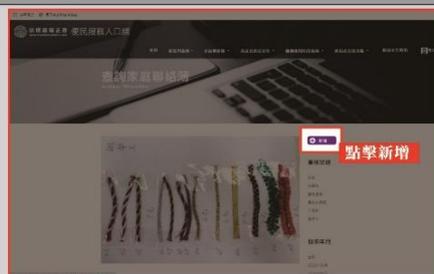
3 填寫資料

4 完成

登入帳號並點擊發布家庭聯絡簿



選擇新增



填寫資料

